

证券代码：833382

证券简称：长江绿海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8月2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4月2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潘岭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善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资殿柱、云南新序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林善福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资殿柱、云南新序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吴路琴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资殿柱、云南新序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阿克苏顺道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陶洋洋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年3月23日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东发展银行”）与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绿海”）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约定长江绿海向浦东发展银行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日期为2018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3日，后因长江绿海无力偿还上述借款，双方又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新还旧，金额为8,989,799.24元；双方还签署《融资额度协议》，约定浦东发展银行为长江绿海提供融资额度900万元，使用期限自2019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9日，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为担保上述结款，长江绿海、林善福、吴路琴与浦东发展银行设立了以下担保措施：1、吴路琴与浦东发展银行两次签署《权利最高额度质押合同》，以自己在长江绿海持有的574万股及12万股股权对上述债权进行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；2、长江绿海与浦东发展银行签署《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以公司在2019年5月29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(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)对以下应收账款付款人发生的全部应收款进行质押担保，应收账款付款人为：阿克苏顺道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；3、长江绿海、林善福、吴路琴分别与浦东发展银行签署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以下列房屋设立抵押担保，具体抵押物为：(1)吴路琴所有的，坐落于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水木清华10幢2单元-1-1层102号，产权证号：昆房权证(昆明市)字第201326363号；(2)第一被告所有的，坐落于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昆洛路以东星云园9幢1单元15层1501室，房产证号：昆明市字第2015101357；(3)第一被告所有的，坐落于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昆洛路以东星云园8幢2单元3-4层301室，房产证号：昆房权证(昆明市)字第2015101416。

上述抵押物均办理了抵押登记。此外，第二、三被告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承诺为第一被告与原告的上述债务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因长江绿海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，林善福、吴路琴未承担相应的质押及担保责任，浦东发展银行诉至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法院判令长江绿海偿还浦东发展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8,989,799.24 元；

2、请求法院判令长江绿海偿还借款产生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合计人民币 345,830.76 元（以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）及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产生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；

3、请求法院判令长江绿海向浦东发展银行支付合同违约金人民币 1,797,959.85 元；

4、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浦东发展银行对质押物（被告吴路琴持有的第一被告 574 万股及 12 万股股权）拍卖、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5、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浦东发展银行对质押物（第一被告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(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)对以下应收账款付款人发生的全部应收款，应收账款付款人为：阿克苏顺道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）拍卖、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6、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抵押物

（1）吴路琴所有的，坐落于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水木清华 10 幢 2 单元-1-1 层 102 号，产权证号：昆房权证(昆明市)字第 201326363 号房地产；

（2）长江绿海所有的，坐落于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昆洛路以东星云园 9 幢 1 单元 15 层 1501 室，房产证号：昆房权证(昆明市)字第 2015101357 房地产；

（3）长江绿海所有的，坐落于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昆洛路以东星云园 8 幢 2 单元 3-4 层 301 室，房产证号：昆房权证(昆明市)字第 2015101416 房地产，拍卖、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7、请求法院判令林善福、吴路琴对上述一、二、三项所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；

8、请求法院判令长江绿海、林善福、吴路琴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、保

全费、诉讼代理费。

以上诉讼标的合计为 11,133,589.80 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加剧了公司资金链的紧张，为公司财务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

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5 日